

宪法参考資料

第一輯

(下)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 料 室

宪法参考资料

第一辑

(下)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目 录

二、革命根据地宪法性文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375)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	(380)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关于红军问题决议案	(383)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关于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决议	(385)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九号)	(390)
(执行优待红军条例的实施办法)	
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决议案	(395)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	(399)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407)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	(411)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414)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	
附录：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苏维埃暂行选举 法”的决议	(429)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发)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的条例 (43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 (433)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一九三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 (437)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48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489)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抗日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494)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497)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公布)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500)

(中共中央地方分局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中共边区中央局关于发布新的施政纲领的决定 (504)

(中华民国卅年四月卅日)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505)

(中华民国卅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中央政
治局批准)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议组织条例 (509)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
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515)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
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520)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523)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527)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 (529)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 (531)

(民国廿八年)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 (533)

(民国廿八年)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535)

(民国卅一年二月公布)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538)

(民国三十三年一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附说明) (541)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548)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廿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同年二月四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联合通知 (553)

(为修正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和选举条例，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张家口市参议会选举暂行条例 (555)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胜民行字第廿六号令修正)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558)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廿日胜民行字第二十六号令修正)

张家口市政府组织条例	(56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胜民行字第三十一号令修正)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566)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569)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代表团于旧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575)
(一九四七年十月)	
内蒙古自治区暂行组织大纲	(580)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 决议	(584)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国土地法大纲	(585)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589)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华北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规程	(593)
(华北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剂土地确定地权的布告	(603)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第七号)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	(606)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草案)	(608)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611)
(一九四九年二月)	
关于废除伪法统(新华社信箱)	(614)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组织条例	(617)
(一九四九年八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620)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623)
(一九四九年十月)	

三、从清朝末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宪法参考资料

宪法大纲	(628)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颁发)	
十九信条	(631)
(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633)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 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636)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天坛宪法草案	(642)
(中华民国二年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中华民国约法	(653)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	(661)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678)

(中华民国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686)

(中华民国廿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通过)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705)

(中华民国廿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中华民国廿六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722)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华民国宪法 (72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国民大会三读通过，三十六年元旦国民政府公布)

二、革命根据地宪法性文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①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农民斗争，正在继续发展和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军阀虽然疯狂似地来抵抗，可是苏维埃运动还是向上增长并且扩大；日益使中国的工农武装了自己，组织了红军，一县又一县的农民，从数千年来在封建地主豪绅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了，没收并分配了这些压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制度，消灭了国民党政权，建立了工农苏维埃政权。这个政权，是能够彻底完成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及土地革命任务底政权。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和决定没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曾在本出版社一九三三年所印出的“苏维埃中国”第一集上发表。后来在王明著的“经济政策”一书上又作为附录发表一次。但这两次所发表的，只有七条，尚非该土地法的全文。因本出版社当时由国内报纸上所搜集到的只有七条。现在本出版社在国内各种报纸上搜集的结果，得到该土地法的全文，共计十四条，兹在“苏维埃中国”第二集上完全发表，请读者注意。

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者的土地。为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基本农民群众与革命发展前途的利益之基础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为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条 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来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被没收土地的以前的所有者，没有分配任何土地的权利。雇农、苦力、劳动贫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利。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同之下，可以同样分配土地。老弱残废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劳动，而且没有家属可依靠的人，应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社会救济，或分配土地后另行处理。

第二条 红军是拥护苏维埃政府、推翻帝国主义和地主资本家政府底先进战士，无论他的家庭现在苏维埃区域或在尚为反动统治的区域，均应分得土地，由苏维埃政府设法替他耕种。

第三条 中国富农性质是兼地主或高利贷者，对于他们的土地也应该没收。富农在没收土地后，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而且用自己劳动耕种这些土地时，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

第四条 没收一切反革命的组织者及白军武装队伍的组织和参加反革命者的财产和土地；但贫农中农非自觉地被勾引去反对苏维埃，经该地苏维埃认可免究者，可在例外；对其头领则须无条件地按照本法令执行。

第五条 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彻底

的办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这个办法。这个办法不能由命令来强制执行，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如多数中农不愿意时，他们可不参加平分。

第六条 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地交给农民；但执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奉教感情为原则。

第七条 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多少来分配被没收的土地。第一次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命发展和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严重的制止。地方苏维埃政府应根据各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方法，或按照每家有劳动力之多寡同时又按人口之多寡——即混合原则来进行分配；或以中农贫农雇农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补助单位去分配。分配土地时，不仅应计算土地的面积，而且应估计土地的质量——（特别是收获量）。在土地分配时，还应尽可能地使之适合于进行土地改革，预备消灭官荒，片段，大阡陌等各种封建遗迹。

第八条 没收一切封建主，军阀，豪绅，地主的动产与不动产，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富农在没收土地后，多余的房屋农具牲畜，及水碓油榨等，亦须没收。经过当地苏维埃，根据贫农中农的利益，将没收的房屋分配给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农居住，一部分作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和各机关使用。牲畜和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织按户分配，或根据贫农意见，自愿的将各

种没收农具办初步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和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牲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土地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则，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供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纳使用金的百分之几，以资弥补。

第九条 没收地主豪绅的财产，同时必须消灭口头的及书面的一切佃租契约，取消农民对这些财产与土地的义务与债务，并宣布一切高利贷债务无效。所有旧地主与农民约定自愿偿还的企图，应以革命的法律加以严禁，并不准农民部分的退还地主豪绅的土地，或偿还一部份的债务。

第十条 一切水利、江河、湖沼、森林、牧场、大山林，由苏维埃管理，来便于贫农中农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渔塘等，必须如稻田麦田的一样，依照当地农民群众的自愿，分配给他们使用。

第十一条 为着实际的、彻底的、实现土地革命的利益，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雇农工会、苦力工会、贫农团，是必要的团体，认为这些组织是苏维埃实行土地革命的坚固柱石。

第十二条 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认为在苏维埃政权下，土地与水利的国有，是彻底消灭农村中一切封建关系，而事实上就是使农村经济达到高度的、迅速的发展必经步骤。不过实际实行这个办法，必须在中国重要区域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国有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在日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群众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苏维埃政府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条 地方苏维埃如在该地环境应许条件之下，创

办下列事业：

一，开垦荒地；二，办理移民事业；三，改良现有的及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紧建设道路，创办工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法令不但适应于现已成立之苏维埃区域，而且应用于非苏维埃区域及新夺取的苏维埃政权的区域。各苏区内已经分配的土地，适合本法令原则的，不要再分；如不合本法令原则的，则须重新分配。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

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粟 曾 山
朱 德 张鼎丞 陈正人
邓 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205—209页）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为着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发展，工农革命联盟的巩固，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特规定下列基本条例，作为目前苏维埃经济政策的根据。

一、工业方面

(一) 为保障国家完全独立和民族解放起见，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定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例，实行怠工和关厂，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行政及维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其企业作为国有。

(二) 苏维埃政府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现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并不实行国有，但由工人监督生产委员会及工厂委员会实行监督生产。若这些企业主怠工破坏苏维埃法律或参加反革命的活动，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或苏维埃政府管理。

(三) 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

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等)。

二、商业方面

(一) 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和提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如遇商人怠工，或经济封锁而危及基本群众主要生活商品的供给，或因红军需要，苏维埃政府应规定必需品之最高价格。但这种方法，须在必要时施行，有可能即须恢复商业自由。

(二) 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需商品的供给，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

(三) 为着整个苏维埃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及改良劳动群众必须品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该以财政的协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将一部份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并且为要保证劳苦群众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提倡公共仓库、储蓄粮食、以便实行廉价供给与接济。

三、财政与税则

(一) 消灭国民党军阀政府一切的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所得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红军战士、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灾害，更应豁免或酌量减轻

一切稅額。

(二) 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预征或债务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归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

(三) 苏维埃区域内的旧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内通行，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这些货币加以清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外来的货币，须一律兑换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

(四) 为着实行统一币制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起见，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行货币之特权。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工业者，手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等实行借贷，以发展苏维埃经济，这个银行应实行兑换货币，其分行并带征税收。

(五) 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与钱庄，苏维埃机关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

四、市政方面

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以减轻城市贫民的房租，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等居住；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业。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民的居住条件。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88—93页)

关于红军问题决议案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在国内革命战争的火线中，在广大工农劳苦群众反对封建地主豪绅资产阶级与外国帝国主义者的无情的斗争中，中国各地零散的工农游击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已经创造了工农红军。

从三年以来英勇斗争的过程中，红军表现是土地革命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最坚决的执行人。虽然有一些暂时部分的失败，但他仍然英勇卓绝地为着建立苏维埃的中国而继续与一切反革命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

中国红军已经引起了一切革命的敌人（帝国主义，国民党，资产阶级，地主，奴隶主，官僚，警察，刽子手、侦探，牧师以及白俄——）之极度仇视与妬恨，他们动员了一切反革命势力和军阀军队加紧向红军进攻。然而现在敌人虽有极大的军队和精巧的技术，并且在帝国主义充分帮助之下，但仍然不能消灭经验缺乏和技术尚拙劣的红军。

现在国内和全世界的工农劳苦群众，对于中国工农红军都表示无限底喜悦和爱戴。

这些情形完全证明中国工农红军是土地革命和反帝国主义革命斗争的武装力量，这也就是证明中国工农群众从长期奴隶生活与一切压迫（帝国主义，地主、豪绅、军阀的残酷压迫，以及血腥的封建式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剥削）之下求解